

中原大學心理學系腦波實驗室管理辦法草案

第一條 為確保中原心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腦波儀（ERPs）發揮最大之使用功效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腦波儀由本系委派管理委員會負責儀器之保管、維護及管理。

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推派管理委員會負責儀器之登記、使用等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登記與使用

- 一、 所有使用者首次登記使用前，須通過儀器操作基本能力檢定並簽署同意書，遵守本辦法。
- 二、 使用者：受過腦波儀操作相關課程訓練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，以及研究生。
- 三、 使用者須具備腦波儀之基本操作能力。若使用者為研究生，須通過第七條所述之訓練課程；若使用者為教員、研究員、或同等身份之研究者，則由管理委員會依照第八條所載之規定進行研究計畫審查。
- 四、 使用者應於實驗進行兩週前向管理委員會預約登記。
- 五、 每次登記以不超過一週（國定例假日除外）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系之師生具優先登記權。
- 七、 可登記使用之時段以本系系辦上班時間為原則。

- 八、 如需在非系辦上班時間使用，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。並由使用者負維護儀器之全責。
- 九、 如應繳納使用費用，須在使用前先繳費。
- 十、 使用完畢後，使用者須立刻恢復實驗室為原狀並歸還鑰匙。
- 十一、 未能遵守本使用暨管理辦法者，管理委員會得不接受其後續實驗登記。

第五條 收費

- 一、 本系之師生可免費使用。
- 二、 非本系使用者則採計時收費方式。所得將納入本系系實驗費收入，做為腦波儀耗材購買、腦波儀日常維護之用。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損壞賠償

- 一、 使用者須盡最大之努力避免實驗設備之損壞。
- 二、 操作過程中若有異常現象，應立即向本系辦公室人員報告。
- 三、 倘若損壞係使用者之過失所致，由使用者照價賠償。倘若損壞乃設備自然耗損所致，則由本系腦波儀日常維護費用支付。

第七條 使用訓練

- 一、 本系在研究所，依序開「高等認知心理學」、「ERPs 與認知神經科學專題」、「進階 ERPs 認知神經研究與訊息定位」三門訓練課

程。

- 二、 使用者須要至少選修通過前兩門課程。
- 三、 如曾經修習外系或外校開設之相似課程，由管理委員會認證是否符合基本之使用標準。

第八條 研究草案審查原則

- 一、 實驗的主題是否適合以腦波儀進行研究。
- 二、 實驗是否能以與腦波儀相容之實驗軟體進行實驗控制（如：E-Prime、Presentation、DMDX 等）、或由使用者自行撰寫程式控制之（如：Matlab、C 語言、Basic 語言等）。
- 三、 所分析之腦波成分（如，P3、N4 等）是否適當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規範事宜，另由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